

190

昌吉回族自治州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سانجى خۇيزۇ ئاپتونوم ئوبلاستلىق ئۇنۋان ئىسلاھاتى خىزمىتى
رهھبەرلىك گۇرۇپپىسى ئىشخانىسىنىڭ ھۆججىتى

昌州职改办〔2006〕44号

关于批准杨永辉等3位同志取得相应系列 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

吉木萨尔县、阜康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州直各有关单位：

经自治州相应系列（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州职称改革办公室审核，批准杨永辉等3
位同志取得相应系列（专业）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
格，名单如下：

一、讲师1人，其任职资格时间自2005年11月22日起计
算。

杨永辉

吉木萨尔县党校

二、小学高级教师1人，其任职资格时间自2005年12月8
日起计算。

阜康市上户沟乡黄山中心小学

阿依努尔

三、检验师 1 人，其任职资格时间自 2003 年 12 月 1 日起
计算。

昌吉州人民医院

郭 炜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人事 职称 任职资格 通知

抄送：州人事人才服务中心。

昌吉州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6 年 3 月 29 日印发